

合 国



Distr.
GENERAL

会



安全理事会

A/47/128
S/23737 —
20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28和69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3月19日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3月18日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阁下给你的信,内附1992年3月18日纳吉布拉总统阁下的讲话。

谨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8和69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副常驻代表
公使衔参赞
萨尔瓦·尤里什(签名)

• A/47/50。

92-13179 200392 200392

220392

附件

1992年3月18日阿富汗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2年3月18日纳吉布拉总统阁下在同最近访问阿富汗共和国的阁
下私人代表贝农·塞范先生进行广泛协商和交换意见后讲的话。

我还谨请你将这项讲话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予以分发。

我很感激你持续努力谋求和平解决阿富汗局势,并愿借此机会向你顺致最崇高
敬意和祝你身体健康,万事成功。

阿富汗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

附录

1992年3月18日阿富汗总统的讲话

我刚结束了同联合国秘书长驻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私人代表贝农·塞范先生就秘书长促进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努力进行的广泛会商。我已向塞范先生保证,我国政府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尤其是关于拟议的阿富汗集会。

此外,我已再次向塞范先生保证,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加利阁下的提案以及我对阿富汗人民的承诺,我将不会坚持亲自参与秘书长作为联合国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所主持的拟议的阿富汗集会。

我同意,一俟通过联合国进程就建立喀布尔临时政府达成了解,所有的权力和所有的行政权就将在过渡期的首日转给临时政府。如秘书长所表示的,临时政府应拥有适当权力和权威,保障阿富汗人民的团结与安全,以及阿富汗的领土完整。临时政府还应保障充分尊重人权,并为建立阿富汗民选政府而组织和举行自由公平选举。

我完全同意秘书长在其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的意见,并通过贝农·塞范先生再次重申,如要使临时政府能够有效执行其任务,就须提供适当的国际保障。

我因此重申,我随时准备将阿富汗人民的利益置于一切个人利益之上,并热切希望所有其他有关各方皆会这样做。
